**2018年第一临床医学院博士硕博连读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大陆生）招生简章和《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暨研﹝2011﹞6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临床医学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博士硕博连读制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指标分配

我院2018年临床医学各专业招生指标以暨南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。

二、招生工作管理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对招生过程中的计划落实与调整、选拔考试方案制定、录取标准确定与结果审核等重要事项作出决定。由各专业点成立复试工作组，负责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试复试等工作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条件

1. 招生对象：面向本校非定向全日制科学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2. 审核基本条件:符合《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暨研﹝2011﹞66号）有关规定。所有考生须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所有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学位课成绩不低于80分,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至少在A类期刊发表1篇 [论文分类按暨南大学理工医类职称评定论文分类表（试行）执行]。

四、考生需提交材料

1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两名教授（报考导师除外）的推荐书；

2．硕士课程成绩单、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成绩单、论文开题报告（或学位论文）、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原件及复印件；

3．获奖证书及其他能证明本人能力和水平的材料；

4．自我评价材料。

五、材料审核

各专业点组织本专业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，不予安排复试考核。

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每个单项100分，总分300分）。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考核名单。

材料审核成绩合格要求：每项成绩不低于80分，总成绩不低于240分。

六、复试考核与拟录取

复试小组评委由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研究生导师组成，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再计算平均分。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素质与能力，重点考核考生的人文素质、外语水平、学术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。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，考核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其中每人不少于30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，满分100分。

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高于300%；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考核成绩权重分别为50%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复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者，不予录取；面试专家综合意见建议不录取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八、本细则解释权归暨南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第一临床医学院

2017年11月23日